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0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公司于2019年3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准则的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 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 7、“管理费用”项目分拆为“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